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完相关手续，新增股份347,976,307股于2015年12月18日正式发行上市，公司的股本由2,296,260,159股增至2,644,236,466股，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976,307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96,260,159股增至2,644,236,466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6,260,159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236,466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260,159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236,466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

股。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授权经营层在 2016 年度根据需要在授权额度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以下融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2、拟向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永续中票，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3、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

上述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办理一切与上述融资等有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